**关于规范凤阳县农村工程项目招标采购程序的指导意见**

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进一步完善农村工程项目招标管理制度，提高农村工程项目招标工作效率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安徽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（2024年版）》等法律法规和省市文件规定，制定本指导意见。

**第二条** 本意见所称的农村工程项目是指村（社区）集体出资或部分出资，及以村（社区）集体名义发包的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、设计、施工、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、材料等的采购（包括各类房屋建筑、室内外装饰、水电路等基础设施、农田水利、园林绿化、土石方等工程项目）。

**第三条** 农村工程项目招标活动应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择优和诚实信用的原则。

第二章 招标采购流程

**第四条** 依法必须招标工程项目的范围和规模执行《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（发改委[2018]16号令）》和《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共事业范围的规定（发改法规规〔2018〕843号）》，交易方式分为公开招标、邀请招标，流程如下：

（一）项目注册：招标人提供资料：滁州市公共资源入场交易申请表、授权委托书、代理机构网上选取截图、招标代理协议、资金落实证明、意向公开或招标计划（政府机关提供政府采购意向公开、企业提供招标计划）、立项批复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（容缺）、土地证书或建设用地规划批准书（容缺）、施工图设计图纸（容缺）、图纸审核合格证书（容缺；房屋建筑工程不容缺）——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受理股受理（办理时限：一个工作日）

（二）招标公告、文件：招标人及其招标代理机构提供招标公告、招标文件、工程量清单、控制价、施工图纸、最高限价备案登记（依照建设主管部门最高限价备案要求）（办理时限：一个工作日）

（三）开标、评标：招标人在安徽省综合专家评审平台提交抽取评审专家申请（原则上项目开标前一至半天）——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综合股受理(办理时限：即时办理）；招标人抽取评审专家——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组织开标——评审专家进行项目评审（出具评审报告）。

（四）定标：招标人提交中标候选人公示（公示期：三个工作日）——交易中心见证股办理（办理时限：一个工作日）——招标人提交中标结果公示（公示期：一个工作日）——招标人提交中标通知书——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见证股办理（办理时限：一个工作日）

（五）标后服务与监督

1、合同签订并公开：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施工合同并公开（时限要求：中标通知书发放之日起30日内签订）——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（办理时限：一个工作日）。

2、合同履约并公开：承包人在合同期限内完成项目施工——招标人发布履约信息（时限要求：完工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）——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（办理时限：一个工作日）；若在合同期限内未完工——招标人发布合同变更信息，延长合同期限（时限要求：应在合同应完工期限前）——在变更后的合同期限内完成施工——招标人发布履约信息。

（六）资料归档

招标人及其代理机构提交项目资料（时限要求：合同签订后30日内））——交易中心办理（一个工作日内）。

**第五条** 非依法必须招标但需进场交易的工程项目标准，执行《安徽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（2024年版）》（皖财购〔2021〕672号）“分散采购限额标准”相关规定，交易方式分为竞争性谈判（磋商）、询价、单一来源采购，流程如下：

（一）项目登记：招标人提供资料：滁州市公共资源入场交易申请表、授权委托书、代理机构网上选取截图、招标代理协议、资金落实证明、政府采购计划申报表或政府采购任务书（采购任务书由财政局下达）、意向公开截图、立项批复、图纸审核合格证书（容缺；房屋建筑工程不容缺）——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受理股受理（办理时限：一个工作日）

（二）采购公告、文件：采购人及其代理机构提供采购公告、采购文件、工程量清单、控制价、施工图纸、最高限价备案登记（依照建设主管部门最高限价备案要求）——县财政局和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共同办理（办理时限：一个工作日）

（三）谈判、磋商：采购人在安徽省综合专家评审平台提交抽取评审专家申请（原则上项目开标前一至半天）——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综合股办理(办理时限：即时办理）——采购人抽取评审专家；采购人在响应截止时间组织谈判、磋商——评审专家进行项目评审（出具评审报告）。

（四）定标：采购人提交成交结果公告（公示期：一个工作日）——采购人发放成交通知书——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（办理时限：一个工作日）

（五）标后服务与监督：

1、合同签订并公开：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并公开（时限要求：应在成交通知书发放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签订）——县财政局和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共同办理（办理时限：一个工作日）。

2、合同履约并公开：成交供应商在合同期限内完成履约，由采购人提交项目履约信息——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（办理时限：一个工作日）。

**第六条** 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以下，且符合单项合同估算价3万元以上、60万元以下（“以上”含本数、“以下”不含本数，下同）的建设工程施工项目,单项合同估算价在3万元以上、30万元以下的设计、勘察、监理等工程服务项目，以及单项合同估算价在3万元以上、30万元以下的与工程有关的重要设备、材料采购项目等条件之一的，按照《凤阳县村级小微权力清单运行规范》中“（五）中小型工程”规定的操作准则和操作流程，进入乡镇（街道）招标中心交易。交易流程按照《凤阳县农村集体资产资源和建设工程交易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第十条、第十三条的相关规定执行。

第三章 监督管理

**第七条** 强化指导。各乡镇（街道）招标领导小组应加强对农村建设项目招标采购工作指导，确保农村建设项目招标采购工作合法合规。

**第八条** 监督和责任追究。乡镇（街道）“三资”委托代理服务中心应加强对农村建设项目招标采购工作的日常监督。乡镇(街道）纪委负责查办农村建设工程招标采购中的违法违规违纪行为。

第四章 附则

**第九条** 本意见由县发改委、县财政局、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部门负责解释。

**第十条** 本意见自2024年1月1日起实施，有效期三年。